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清英) 应急催〔2026〕2号

冉波（身份证号码：51292719*****5618；英德市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8日发出（清英）应急罚〔2025〕2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1月13日前将罚款缴至（指定银行）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社保大厦8、9楼

联系人：朱昕 联系电话：0763-2229805

英德市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3月9日